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延期解除1,300万股股份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602,120股)的35.49%;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9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900股,占持股总数的75.84%;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股票质押的延期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的情形。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当日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延期解除1,300万股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延期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张庆华先生将1,3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用于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葆华环保”)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20-090号公告)。

2021年12月21日,经葆华环保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并经张庆华先生同意,将前述1,300万股质押延期至2022年12月22日(对应融资期限延期至为2022年12月22日),继续作为葆华环保在浦发银行融资之担保。(详见公司2021-129号公告)。

前次质押时融资期限设置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2日,考虑葆华环保后续仍有融资需求,经葆华环保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并经张庆华先生同意,将前述1,300万股质押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对应融资期限延期至为2023年12月31日),继续作为葆华环保在浦发银行融资之担保。

二、本次延期解除质押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前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01215	20221222	浦发银行	8.33%	2.96%	用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

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0-090、2021-129号公告。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7%	129,271,900	75.84%	29.41%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庆华先生本次延期解除质押的股份主要是用于为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

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500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广安基地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与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等项目,现将公司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四川广安基地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68.60万元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并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约163,000万元,并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78.87万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四川广安土地交付情况

2021年11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后续为确认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公司取得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四川丰山项目土地及规划符合性相关情况的复函》(广经开管函[2022]13号),复函表示“……如公司在四川广安项目用地受到《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影响,其同意为公司在四川广安新桥工业园区内另行选址,并最晚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供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与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022年7月,《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区域嘉陵江流域范围划定成果的通知》中将驴溪河认定为嘉陵江的二级支流,公司项目用地在驴溪河一公里范围内,为公司项目建设增加了隐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区域嘉陵江流域范围划定成果的通知》对公司在四川广安项目的投资和整体规划的影响程度及广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应解决方案均尚未明确,对公司承诺是否可以有效履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保持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寻找新的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沟通情况研究相应的解决措施。后续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6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0日股价出现较大涨幅。截至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2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郑穆、罗铁威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公司2021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41,79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梅州紫晖股权被100%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目前,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四位董事无法保证2022年半年报内容、2022年三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5、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并于2022年9月3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2022-153号),相关增持责任主体受资金筹集等因素影响,部分增持计划存在未实施的情况。

6、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截止2022年12月20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8,939.81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1,982.68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16,957.13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4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6%。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6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452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后,在有效期内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于2022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资格申报工作,经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查询,公司未通过上海市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即公司2022年度起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现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1-3月已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4.23万元,但2022年1-9月应纳企业所得税为0元,因此无需补缴2022年1-9月企业所得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升可持续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5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25,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或“目标公司”)50.20%的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10,000万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盛邦58.50%股权,无锡盛邦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近期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过户情况

无锡盛邦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公司将依据《关于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的支付。本次收购控股权并增资前后无锡盛邦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并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收购并增资前出资比例(%)	收购并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收购并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橡	337.052590	56.5000	121.100311	16.9167
2	逸盛集团有限公司	89.482988	15.0000	89.482988	12.5000
3	无锡逸科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59.655326	10.0000	59.655326	8.3333
4	宁波信致	59.655326	10.0000	0	0
5	宁波橡林	50.707027	8.5000	26.844897	3.7500
6	华培动力	0	0.0000	418.780386	58.5000
合计		596.553257	100.0000	715.863908	100.0000

注:宁波盛橡指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致指宁波信致尚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橡林指宁波橡林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具体登记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码:91320200764181374B

(二)名称: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四)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3-5地块汇光工业园3号楼三楼

(五)法定代表人:张翼

(六)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七)注册资本:715.863908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汕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新设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汕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汕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品牌经销和品牌代理业务。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汕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C3HWCG9T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5幢(廊下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但也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从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持有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媞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1)	2021/12/28	2000	40%	1000
2	安徽媞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媞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3	500	100%	500
3	安徽媞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3/10	100	100%	100
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汕信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22/6/1	3000	100%	3000
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汕奇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6	3000	1%	30
	杭州汕信科技有限公司				99%	2970
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狮生物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2/7/20	1200	100%	1200
7	杭州汕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艾普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8/11	200	100%	200
8	杭州汕奇科技有限公司	京农正信(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2022/07/14	1250	20%	510
9	杭州汕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汕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05	1000	100%	1000

注1:公司2021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1-122)

注2: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2-048)

注3: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86)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沈和付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6-02-25
任职日期	2022-12-16
过往从业经历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国元证券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裁、董事长、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法学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1-12-04
任职日期	2021-12-04
过往从业经历	胡伟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业务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五部、业务九部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国元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2-12-16
任职日期	2022-12-16
过往从业经历	陈宁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元证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项目经理,国元证券场外业务部总经理兼场外业务部创新融资部经理,现任国元证券创新金融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沈和付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2-12-16
任职日期	2022-12-16
过往从业经历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国元证券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裁、董事长、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法学学位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沈和付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2-12-16
任职日期	2022-12-16
过往从业经历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国元证券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裁、董事长、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法学学位

原代任合规总监为前董事长俞仕新。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俞仕新
离任原因	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2-12-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东杰
离任原因	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2-12-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1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999,2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23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729,453,38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1,545,90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3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影响防控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宏先生、余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40,976,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014,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9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40,972,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010,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7%;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杨骏锴、苏燕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